

網路販售許可前置之開店申請流程

次序	名稱	注意事項	文件
1	廠商 出具切結書	(1) 立切結書人須為公司；若為行號者，須能開具統一發票，且有以立切結書人為帳戶名之銀行帳號 (2) 立切結書人如為公司，而以其所屬行號為網路販售許可申請人者，在頁末之立切結書人欄內，須載明該行號名稱 (3) 在頁末之立切結書人欄旁，須蓋用公司章或行號章，及負責人小章	(1) 已用印之切結書一份 (2) 公司/行號登記文件或販賣業許可證影本一份 (3)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(4) 已填妥且擬提交之網路販售許可申請書影本一份
2	OMG 開立授權書	(1) 以上述之網路販售許可申請人為被授權人 (2) 在「通訊交易通路商：柄煬網路數位行銷有限公司」旁，蓋用公司章及負責人小章 (3) 用印後須掃描/影印存檔，才能交付上述公司/行號	已用印之使用他人通訊交易通路業者授權書
3	廠商 取得網路販售許可	上述公司/行號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販售許可	網路販售許可證
4	廠商 線上開店申請	(1) 據實填寫各欄資料 (2) 上傳公司/商業登記文件、用印及加蓋騎縫章之開店合約、公司/行號銀行帳戶開立證明文件(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付)	
5	OMG 開店申請審核	線上審查開店申請及各項所需文件資料	
6	廠商 寄發申請文件紙本	開店廠商在通過申請後 7 日內將右列文件紙本送達至 OMG	(1) 已用印及加蓋騎縫章之開店合約原件 2 份 (2) 網路販售許可證影本一份
7	OMG 返回合約書一份	將二份開店合約蓋用我方印章，一份存檔，一份寄回廠商	雙方均已用印及加蓋騎縫章之開店合約原件